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33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山才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

的授信额度，公司拟以现有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粤（2021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911 号）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都以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09:00 在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